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5-023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7	-	2025/7/18	2025/7/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5月2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长江通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9,612,13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128,667.2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7	-	2025/7/18	2025/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直接由公司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为: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49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95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49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联系部门: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67840308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5-038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6	-	2025/7/17	2025/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9,997,714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里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368,966,15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9,997,71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2,358,968,43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2,563,895.2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58,968,436股×0.035元)÷2,368,966,150股≈0.035元。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35)÷(1+0)=前收盘价格-0.035。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6	-	2025/7/17	2025/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单银木先生和单际华先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1-87245217、0571-87246788-6045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5-036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凤城市曙光汽车半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曙光半轴")、北京黄海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黄海销售")、丹东曙光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曙光汽贸")、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曙光")和柳州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小微担保"),曙光半轴、北京黄海销售、曙光汽贸和柳州曙光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曙光半轴、北京黄海销售、曙光汽贸和柳州小微担保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柳州曙光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1、本次公司为曙光半轴提供金额1,5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及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曙光半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600万元(含本次),担保债务余额6,150万元(含本次)。

2、本次公司为北京黄海销售提供金额300万元的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北京黄海销售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债务余额2,500万元(含本次)。

3、本次公司为曙光汽贸提供700万元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曙光汽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00万元(含本次),担保债务余额600万元(含本次)。

4、本次公司为柳州曙光提供金额5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柳州曙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债务余额500万元(含本次)。

5、本次柳州小微担保为柳州曙光提供500万元保证担保,公司为柳州小微担保提供金额500万元的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柳州小微担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债务余额500万元(含本次)。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的被担保人柳州曙光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柳州曙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为公司其他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为160,000万元(含为下属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其中,公司及下属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2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25,000万元,反担保预计额度为15,000万元。为提高担保额度使用的灵活性和有效性,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若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

2、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上述批准额度范围发生如下担保:

(1)曙光半轴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曙光半轴向广发银行丹东分行申请融资1,500万元,公司为曙光半轴

上述融资提供1,5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时为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北京黄海销售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北京黄海销售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融资300万元,公司为北京黄海销售上述融资提供300万元的抵押担保,同时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3)曙光汽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曙光汽贸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丹东支行申请贷款600万元,公司为曙光汽贸上述融资提供700万元的保证担保。

(4)柳州曙光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柳州曙光向中国银行柳州分行申请两笔500万元的融资,共计1,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柳州曙光提供5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柳州小微担保为柳州曙光提供500万元的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为柳州小微担保提供500万元的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剩余担保额度为5,202.34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剩余担保额度为83,800万元,反担保的剩余额度为11,6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凤城市曙光汽车半轴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凤城市凤山路242号

2、法定代表人:宋辉峰

3、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陆佰肆拾玖万贰仟伍佰陆拾陆元壹角陆分

4、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钢材销售(顶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曙光半轴资产总额16,478.41万元,负债总额8,407.05万元,净资产8,071.36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0,946.35万元,净利润555.68万元;资产负债率51.02%。

(二)北京黄海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楼18层21B

2、法定代表人:孙建东

3、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4、经营范围:销售汽车、汽车配件;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出租办公用房;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检测;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汽车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汽车租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黄海销售资产总额4,702.16万元,负债总额3,122.88万元,净资产1,579.28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60.04万元,净利润-731.63万元;资产负债率66.41%。

(三)丹东曙光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丹东市振兴区花园路51-18号

2、法定代表人:孙建东

3、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陆仟贰捌拾万元整

4、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对朝边境小额贸易;批发、零售:汽车、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有色金属、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摩托车及配件、钢材、建筑材料、服装、纺织品、车用消防器材、煤炭、纸制品;汽车救援服务;汽车出租;旧机动车交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二类汽车维修经营(大中型客车维修、大型货车维修、小型车维修);设分支经营新机动车交易,汽车置换,汽车租赁;户外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汽车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曙光汽贸资产总额22,705.51万元,负债总额1,491.37万元,净资产21,214.14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361.78万元,净利润-404.86万元;资产负债率6.57%。

(四)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柳州市雒容镇秀水二路1号4号、5号厂房1层

2、法定代表人:滕海龙

3、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

4、经营范围:悬架系统及相关零部件、制动器、制动钳、制动盘系统及相关零部件、减震器总成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摆碾设备及零部件加工;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柳州曙光资产总额13,776.59万元,负债总额11,008.17万元,净资产2,768.42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9,074.17万元,净利润-787.07万元;资产负债率79.90%。

(五)柳州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6号九洲国际34层

2、法定代表人:林洁

3、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玖仟叁佰伍拾贰万伍仟肆佰元整

4、经营范围:为小微企业等提供准公益性融资担保服务;开展借款担保;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法律法规许可的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经自治区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柳州小微担保资产总额77,438.47万元,负债总额9,833.88万元,净资产67,604.59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665.05万元,净利润789.13万元;资产负债率12.70%。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广发银行(曙光半轴)担保事项

1、担保种类:最高额抵押担保和最高额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用、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抵押物情况

序号	资产权属	不动产	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1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辽2019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00182号	金山镇古城村	104,167.57

(二)华夏银行(北京黄海销售)担保事项

1、担保种类: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抵押权、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抵押物情况

序号	资产权属	不动产	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1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北京楼X京房权证朝字第1395351号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楼18层21B	582.46
2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北京楼X京房权证朝字第1395395号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楼18层21A	582.46

(三)辽宁农村商业银行(曙光汽贸)担保事项

1、担保种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四)中国银行(柳州曙光)担保事项

1、担保种类:最高额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范围: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五)中国银行(柳州小微担保)反担保事项

1、担保种类:信用反担保。

2、反担保期限:3年。

3、反担保范围:主合同中约定的柳州小微担保履行了保证义务所代债务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及其他费用、损失等;主合同中约定债务人应向柳州小微担保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费用以及担保费本息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实际发生的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资产评估费、公证费、交通费、打印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有利于其提高融资效率,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为160,000万元(含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其他下属子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含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为59,397.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28%,尚未偿还的担保债务余额为49,959.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25%;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5-044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0万元-55,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72.78%-90.06%	盈利:28,938.7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7,000万元-3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8.26%-20.29%	盈利:24,939.2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809元/股-0.1990元/股	盈利:0.104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与其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目前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业务聚焦市场需求,优化营销策略,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物流业务持续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优势业务,提升盈利能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系转让传化支付有限公司股权确认相关投资收益,以及回购浙江传化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5-03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4)MTN317号文注册,本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25赣粤MTN0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起息日为2025年7月9日,发行利率为1.70%。本次募集资金11亿元已于2025年7月9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8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浪潮信息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浪潮集团计划自2025年4月11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2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10日,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浪潮集团自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7月10日收盘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86,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5%,增持金额为3,484.7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增持后,浪潮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76,521,96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2.3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浪潮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并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浪潮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浪潮信息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25-043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7	-	2025/7/18	2025/7/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741,008,91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03,899,587.5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7	-	2025/7/18	2025/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包含无限售条件股份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对于上海证券交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H股股票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rec.cn)网站的《关于代扣代缴2024年度末期股息所得税事项的公告暂停H股股份过户登记》。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A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78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02元。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QFII、RQFII持有上市公司A股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根据商务部2024年4月19日发布的《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的规定,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税务总局来函维护境外机构协定税率信息后,直接按协定税率计算应缴纳的股息红利收入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02元。如果沪股通投资者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等规定执行。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络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中铁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1878413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5-05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7	-	2025/7/18	2025/7/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6月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29,453,3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5,890,677.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7	-	2025/7/18	2025/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